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英華

電話：0422170664

電子信箱：re9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0927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臺中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核定，並自110年4月27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0年5月27日（星期四）止公告30日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（1樓）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閱覽有關圖冊（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設有專人服務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臺端所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- 四、臺端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中市政府提出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統一編號），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- 五、異議書（空白範本已置於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「下載專區」-「書表下載」）請於110年5月27日前送達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重劃科收），本府收受異議書後，以收件時間依序編列處理案號，請靜候本府查處結果。

六、臺端對於土地分配結果倘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，電洽下列承辦人員，本府地政局總機04-22218558：

- (一)楓溪段：李翠瑜（分機：63660）。
- (二)樂田段：張鈴玉（分機：63678）。
- (三)昌明段（文心南路以西）：羅瓊華（分機：63687）。
- (四)昌明段（文心南路以東）：呂金淑（分機：63662）。
- (五)大慶段：呂玉繡（分機：63680）。

七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，隨文檢附公告及各項圖冊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並於公告期滿之次日將各項圖冊送回本府地政局。另請區公所協助通知重劃區內各里長（南屯區：鎮平里、楓樹里、豐樂里；南區：樹德里、崇倫里、西川里），以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朱議員暖英、何議員文海、何議員敏誠、李議員中、邱議員素貞、張議員耀中、劉議員士州、鄭議員功進、羅議員廷璋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